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防範本公司內部人因未諳法令規範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內部人訟案纏身及本公司聲譽受損，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但法律或命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一、內部人：

1.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內部人之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準內部人：

1. 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消息之人。
2. 喪失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一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

三、消息受領人：從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第四條 內部人資料建檔及申報公告

- 一、本公司股務單位應對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資料及股數建檔管理，並定期維護。
- 二、股務單位應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內部人及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情形。

第五條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前項辦法所稱重大消息範圍之分類如下：
 - (一)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

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三) 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第六條 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

前條所定重大消息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七條 重大消息公開之方式及起算時點

- 一、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面及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3.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 三、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十八小時之起算時點如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係以系統之公告時間為準。
 2. 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第八條 內線交易禁止期間

- 一、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二、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 三、 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九條 違反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

違反內線交易將面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刑事責任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之民事責任。

第十條 內控機制及教育宣導

- 一、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應瞭解其遵循情形，以落實本作業程序之執行。
- 二、本公司對內部人應適時提供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宣導。

第十一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